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12.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江苏展芯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1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33.843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5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27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1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9574899%，有效申购倍数为6,266.649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二）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4,11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12,000	96,426,400.00	12个月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40,744	38,475,446.80	12个月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0,931	48,094,331.95	12个月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6,829	47,998,140.05	12个月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658	14,999,980.10	12个月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838	43,284,901.10	12个月
合计		12,336,000	289,279,200.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11,483,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004,640	69.71%	12,115,793	70.15%	0.01513750%
B类投资者	3,478,490	30.29%	5,154,707	29.85%	0.01482689%
合计	11,483,130	100.00%	17,270,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展芯股份”）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70
末“5”位数	87122,07122,27122,47122,67122
末“6”位数	012556,212556,412556,612556,812556,336042,086042,586042,836042
末“7”位数	1010495,3010495,5010495,7010495,9010495
末“8”位数	17865477,37865477,57865477,77865477,97865477,10543819,60543819
末“9”位数	1228329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展芯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0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展芯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7年1月31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1,113,123股，占公司买入完成时总股本的1.23%。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股票，持股数量为81,11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6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6,611,232,470股为计算基数）的1.2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31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所持有的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52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的背景情况

2021年，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分别与重庆昆域创新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家投资方及重庆市易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平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投资方成为易平方股东后，若易平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实现IPO（在2025年6月30日前或在2025年12月31日前），投资方可行使受偿权，受让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金额及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实际受偿之日按照年化收益率（单利6%或8%）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并扣减投资方已从易平方获得的分红款，即受让价格=投资金额+投资收益-投资方已从易平方获得的分红款，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重庆市易平方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32）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

二、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4家投资方的起诉材料，涉案金额合计63,707.42万元，其中公司已于2026年5月30日在《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中披露案件一、案件二基本情况，案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易平方系列案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判令	标的金额（万元）	获悉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海南辉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易平方（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20,001.50	2026年4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盐城康盐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42,362.58	2026年5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671.67	2026年7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湖南玖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671.67	2026年7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小计					63,707.42	--		

三、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收到4家投资方的起诉材料，不排除后续收到其他投资方的起诉材料。

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确认了相关金融负债，相关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审理情况以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案件实际推进情况，及时、审慎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民初1624号]；
2.《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民初4236号]；
3.《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05民初15200号]；
4.《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05民初15199号]。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330,3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
实际回购金额	199,981,954.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1元/股~8.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33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7.31元/股，回购均价为7.89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9,981,954.7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6,438,852	100	1,196,438,85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330,300	2.12
股份总数	1,196,438,852	100	1,196,438,85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25,330,300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在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虞熙春、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继续向中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